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任职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。相关人员2024年度薪酬（津贴）详见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相关内容。

公司结合经营规模、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并综合考虑岗位职责及实际贡献等因素制定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（津贴）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1. 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：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（津贴）方案审批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2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1. 公司董事和监事

（1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绩效管

理和考勤管理规定等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2）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，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（含税）。

2. 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承担的职责、实际贡献、考勤情况等领取相应薪酬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奖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. 上述薪酬（津贴）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社会保险费用等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2. 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绩效管理及考勤管理规定等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5日